

等，在此不再多說。

最後，在全民外交方面，我們的原則是希望大家都參與，而各行各業也都對國家的生存發展十分關心。今年立法委員可能是有史以來對外交最支持，參與最多的。截至目前為止，有二百五十七位立法委員透過外交部的協助出國訪問，立法委員有二百二十五席，出國訪問人次超過委員席次的比例，表示立法委員對於外交工作的熱心與關注。

最後二點向各位報告，農墾公司計畫將在今天下午國合會的董事會會議中正式通過。我們計畫在布吉納法索開始新一代的農業技術合作，早期的觀念是援外、技術的轉移，現在的觀念則是國際合作。我們可能會接受國際組織或國際銀行的資金貸款等，來協助各國農業技術的發展。對我國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創舉及改變，以後我們農技團或漁技團的工作逐

漸會有重大的改變。

另外，我們希望有更多的紮根工作，紮根的工作包括以菁英教育的方式增加我們與其他國家未來的長期發展關係，鼓勵他們的菁英人士來台學習並接受教育。我們與國內各大學開設英語教學的碩士班、學分班合作，已成立的如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碩博士班，政治大學IMBA等，明年增加政治大學台灣研究碩士班，陽明大學醫療及公共衛生碩士班，海洋大學漁業資源管理碩士班，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班等。我們過去設立獎學金送友邦的菁英至其他地方研究學習，從今年開始，將全面的改變，全部獎學金都是在台灣學習，以這些班級，來培養友邦的人才，也藉此機會培養與我國的關係。

## 「台灣民主基金會」的成立宗旨與計畫

### ——高次長在立法院報告全文

#### 【壹】外交部籌設「台灣民主基金會」緣起

目前全球設有國家級民主基金的國家包括有：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英國(西敏寺基金Westminster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WFD)、加拿大(人權與民主發展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CHRDD)、澳洲(民主體制中心Center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CDI)以及荷蘭(多黨基金會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Multiparty Democracy, IMD)。此外，法國、韓國、日本、泰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國，亦正進入籌備階段。

上述基金會成立的主要宗旨是，希望藉由團結全球的民主力量，共同為宣揚民主理念與推動

全球民主化運動而努力，早日促使獨裁政權解體、消失。同時，他們亦在全球各地投入大量的心力與熱情，致力於協助新興民主政體更加鞏固與茁壯。冷戰結束後，他們更積極建立起全球聯繫網絡，透過工作經驗分享、情報與資源交流、在發展中國家協同推出民主援助計畫，以引導新興民主政體走向健全的政黨競爭、自由市場經濟改革與民主法治社會，為達成建立全球公民社會的目標而努力。

中華民國台灣的民主轉型成功，不僅是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值得驕傲的歷史性成就，也是國際社會一致讚賞的焦點。基此，為積極鞏固我國民主與人權進步實績，並回饋國際對我長期的堅定支持與協助，並藉由參與全球民主力量網絡的

聯繫，促進我國參與全球民主政黨及相關組織之活動，強化我國的國際地位與國際認同，當為我對外工作的重要環節之一。

外交部經過長期蒐整各該基金會相關資料及審慎評析後，擬議仿效美國國務院每年編列預算撥支「國家民主基金會」、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編列預算補助「西敏寺民主基金會」、澳洲國際發展署資助「民主體制中心」、荷蘭政府成立「多黨基金會」，及德國政府每年編撥「政黨基金」協助其國內各民主政黨從事海內外推動民主化計劃之實例，由我民間捐款以及政府編列部分預算，依照「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成立一具有非營利、超黨派、永續經營、公益公利等特性之「台灣民主基金會」。

外交部擬於 大院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通過相關預算後，於明（九十二）年元月啟動籌備「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先期運作，期盼結合我國產、官、學、政黨及民間非政府組織等各方面之人力、經驗與資金，積極努力於明年上半年籌設完成「台灣民主基金會」，以順利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拓展我國之國際空間。

## 【貳】世界民主先進國家相關民主基金會運作情形

世界先進民主國家在國際社會上，除了透過正式邦交建立雙邊及多邊的關係外，還透過各種外交途徑爭取國家利益與外交運作機制。冷戰結束後，設立推動民主政黨及民間組織進行聯繫交流，創造國際穩定局勢發展的趨勢，正蓬勃發展。僅就前述之美、英、德等三國現有運作良好民主基金會為案例，簡要敘明如后：

### 一、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

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於一九八三年間雷根總統時代設立，預算編列在國務院及當時之新聞總署年度預算項下，其經費運用分兩大主軸，一項是常態性資助，每年固定補助「共和黨國際中心」、「全國民主黨國際中心」、「美國勞工聯盟中心」與「國際私有企業中心」；另一項就是該基金會自行推動之「民主研究國際論壇」、「民

主資源中心」、「民主季刊」、「世界民主運動大會」各項計畫。該基金會之二〇〇一年經費預算為三千七百萬美元。

### 二、英國「西敏寺民主基金會」(WFD)

一九九二年間由英國外交與國協事務部籌設成立，每年經過英國國會審查通過之預算，除了固定資助三大黨：工黨、保守黨、自由民主黨及其他擁有國會席次之小黨進行國際民主活動與交流之外，基金會本身亦研議推動各項重點工作，包括：與世界民主組織結盟合作、支援國內外民主運動及教育、研發民主政策、出版專論書籍等。該基金會之二〇〇一年經費預算為五千六百萬美元。

### 三、德國「政黨基金」(Stiftungen)

德國各政黨從事國內外民主體制交流推廣之歷史最為久遠，早在一九二五年間即由當時之社會民主黨創立艾伯特（Ebert）基金會，自由民主黨則在一九五八年設立諾曼（Naumann）基金會，基督民主黨在一九六四年設立艾德諾（Adenauer）基金會，基督社會聯盟在一九六七年設立賽德（Seidel）基金會等；而這四大政黨在一九八〇年代共同組創德國之「政黨基金」，以推動全球各地之民主援助計畫。目前德國「政黨基金」是由外交部與經濟合作部共同編列預算，經聯邦國會通過後全數依比例分配給前述四大政黨所屬之基金會以及綠黨之波爾（Boll）基金會等，在德國外交政策原則下，推動各政黨擬訂之海外聯繫交流活動計畫。二〇〇一年經費預算為二億七千萬美元。

從上述美、英、德三國相關基金會之基本運作模式來看，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與英國「西敏寺民主基金會」是由各該國政府涉外事務權責部會機構所支持設立的民間、獨立機制，其與各該國之外交事務與政策施行是相輔相成的，其機制本身經過十多年來之歷練，已具備成熟自主的政策規劃能力，而與各國政黨、國會、行政部門間亦維持各司其職卻又發揮專長的關係特性。德國「政黨基金」雖以各政黨之活動計畫為主，



但在全球九十個國家設有百餘個分支辦公室，政府部門本身並無常設行政人員與活動計畫，但透過國會、政黨、行政部門為主體之關係網絡，各政黨依其所關注之國際事務範疇，在德國外交政策基本大方向之共識下，對全球民主援助的推動上貢獻卓著。

### 【參】「台灣民主基金會」之成立宗旨

外交部推動籌設「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基本理念，就是要在全民共識的基礎上，建立一個長期、有遠景、運作透明化的超黨派機構與體制(Institution)，透過凝聚政黨、智庫及民間組織力量，共同為擴大台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全民公益而努力。「台灣民主基金會」的成立也不能也不可以著眼於單一政黨的短期執政利益，而應仿效先進民主國家以國家級的層次長期制度化推動，除可與國際接軌，亦可吸取運作經驗；期望在不受政黨輪替之影響下，長遠而有計畫的運作。

在前述基本理念下，基金會之設立宗旨為：

- 一、與先進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以有效凝集世界民主力量，推動台灣民主體制發展；
- 二、協助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並與全球各地民主領袖建立密切聯繫網絡，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台灣民主政治素質；
- 三、回饋國際社會對台灣民主化之支持，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化發展。

### 【肆】「台灣民主基金會」之成立依據

鑒於「台灣民主基金會」成立之目的在彰顯我國民主與人權進步成就、爭取國際認同暨參與全球民主推動聯繫網絡組織等，是為全民、各政黨及政府施政之公益公利為著眼，就基金會之性質而言，實屬於具涉外事務性質之財團法人；且鑒於「台灣民主基金會」之基金本金一億元中，將努力向民間捐募六千萬元，讓民間資助超過基金總額半數，以凸顯「台灣民主基金會」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在實際運作上可較具彈性，避

免官僚體制繁瑣程序羈絆。

外交部對於此類有關涉外事務之財團法人許可設立及監督，訂有「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ECC)中華民國委員會」即依此監督準則運作。按現行民法及前述之監督準則之相關規定，「台灣民主基金會」只要符合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之法規，並向法院登記即可成立，外交部為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惟鑒於法務部目前正在推動「財團法人管理法」，一旦這項法案完成立法程序並公布施行後，「台灣民主基金會」就受到這項管理法的規範，其組織運作之章程規定亦必須符合「財團法人管理法」之規範。

### 【伍】「台灣民主基金會」之預算規劃

外交部擬自明(九十二)年之概算中編列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作為「台灣民主基金會」先導性基金及運作費用。基金會初期登記之基金以新台幣一億元為目標，並以民間捐募六千萬元，政府捐贈四千萬元為原則。因基金本金之總額有限，且目前利息偏低，基金會勢無法依賴基金本身之年度孳息運作，故嗣後之年度運作經費擬由外交部每年編列一億五千萬元挹注，同時繼續開放由民間企業及其他基金會捐贈基金暨運作經費。至於基金會之實際運作規劃機制與方向願景，除了明年元月擬議成立之籌備委員會應當肩負起基本設計之責任外，基金會董事會倘若順利於明年上半年成立後，更應將之作為最優先研擬定案之工作項目；外交部雖然不可自外於這些機制與方向之規劃，卻也不應過份強勢左右基金會之整體目標宗旨與計畫作為；外交部雖應充分尊重董事會之集體決策，但亦應與董事會積極互動合作，支持外交政策的推動。

### 【陸】籌備成立之相關事宜及時程

盱衡當前之國際情勢，國際社會在「全球化」與「資訊化」之影響下，相互依存與多層面互動日益活絡而緊密；而近年來中華民國因政治民主化引致全球矚目與敬佩，正可做為我政府與民間

攜手共同推動在傳統外交與國際政治領域外，另闢一項可供我國發揮之外交空間，「台灣民主基金會」為國家級基金會，以推動民主及國際接軌為目的，且以非政府組織之形式設立，相信不僅中共慣常之打壓無著力點，國際社會亦必拔刀相助樂見其成。

鑒於「台灣民主基金會」籌設完成及運作遠景，對台灣民主化之鞏固以及建構國際民主體制網絡等深具意義，外交部因此籲請 大院委員與國人的熱情支持、踴躍捐輸，期盼於最短期間內匯聚我民間與政府資源，達成推動台灣民主實績與世界接軌之使命。

民主與人權運動之推展與串聯已成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世界主流趨勢，世界先進國家的民主基金會在一九九三年已建立了全球性戰略夥伴關係「支援民主化基金會網路聯盟」，頗有建構「民主基金會聯合國」之態勢。在此全球第三波民主化運動積極進展之際，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不僅不可缺席，更應善盡此國際新任務的義務。

基金會預算獲通過後，本部立即展開各項後續籌設工作，迄今進展如後：

#### 一、尋覓適當之基金會辦公處所

本部已分兩階段預為瞭解台北市區辦公大樓及獨門獨戶房屋市況並依據面積與租金、位置與環境、空間運用及人文意義等項標準完成辦公處所需求評估，並已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程序，於近日上網公告招租。倘未來定案之基金會辦公處所整修及裝潢工程得於預定正式成立時間前完成，則成立典禮暨相關活動當可考量配合於辦公處所所在舉行。

#### 二、預先成立基金會籌備處

為期掌握時效，順利完成基金會籌設相關先期事宜，本部已先協助基金會洽得分租辦公室，作為基金會籌備處之用並依據規定預撥開辦費供作基本會務行政、備置簡便電腦設備等支出之用。籌備處現階段工作重點在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交部之「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相關規定要求，備件申請許可成立及

依據相關法規、參考運作良好之基金會實務經驗建立總務、會計、人事等事務層面制度。

#### 三、聘任未來董事、監察人之人事遴選作業

依據「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相關法條規定，基金會未來設置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以十五席及五席為上限，有關人事作業，目前已就 大院主決議第一項有關「董事應包括產、官、學、政黨代表及NGO人士，董事席次一半以上以立法院政黨代表席次比例分配」規定，分別廣泛而深入蒐整產、官、學、政黨代表及NGO等各界代表初步名單，本項工作自當另行就教大院各黨團意見，以期完善。

#### 四、基金會之「捐助暨組織章程」草案及行政組織結構

本部已初步完成基金會章程草案，將提供未來第一屆董事會召開時討論議定。章程中擬訂十五位董事、三至五位監察人及聘請若干名國內社會賢達、專家學者及國際知名人士擔任顧問外，基金會初歩行政組織架構將包括聘任執行長暨二至三位副執行長，並依據未來業務發展規劃，設置國際合作、研究發展、教育出版、秘書總務及亞太民主資訊中心等部門。

#### 五、達成原訂於本年上半年正式成立「台灣民主基金會」之目標

基金會正式成立大會初步擬議將配合邀請國際知名政治人物如前南非總統曼德拉、前美國總統老布希或前蘇聯總統戈巴契夫等出席並同步召開國際研討會，同時亦邀請如美國民主基金會（NED）等世界各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負責人與會；另並將搭配舉辦如「人權影展」、「台灣民主進程圖像展」等動、靜態活動。

#### 【柒】結語

籌設成立「台灣民主基金會」之願景已順利踏出重要的第一步，本部當參照大院委員意見，對此一結合我國產、官、學、政黨及民間非政府組織等方面之人力、經驗與資金之國家級機構，廣續戮力以赴，俾達成鞏固台灣民主實績與建構國際民主體制網絡之重大使命。

